

(1)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市场监管领域热线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市场监管领域热线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55人，营业收入为6560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21.0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市场监管领域热线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众兴志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22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市场监管领域热线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市场监管领域热线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55人，营业收入为65601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21.02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

(3) 北京众兴志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的（市场监管领域热线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市场监管领域热线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众兴志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众兴志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2日

